

#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遵守自愿、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李 燕

\_\_\_\_\_  
刘 洪

\_\_\_\_\_  
陈祥强

2022年7月8日